

BRINKS ETHICS & COMPLIANCE

BRINK'S 全球反洗錢政策

2025 年 1 月

目錄

1. 反洗錢政策.....	3
2. 政策適用性和分發.....	3
3. 政策管理.....	3
4. 角色和職責.....	4
5. 客戶和交易對手盡職調查.....	4
6. 警告信號和持續反洗錢監視.....	4
7. 培訓.....	6
8. 管理層承諾.....	6
9. 審查可疑或異常活動.....	6
10. 內部審計/測試.....	6
11. 執行.....	7
12. 例外情況.....	7

1. 反洗錢政策

BRINK'S 公司（「公司」或「BRINK'S」）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包括在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和 BRINK'S 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法律法規（統稱「反洗錢法」），致力於支持在全球範圍內對抗洗錢和恐怖融資，並以諸如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和拉丁美洲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GAFILAT」）等相關國際機構頒布的建議和標準中列舉的原則為指導。BRINK'S 制定本全球反洗錢聲明（「AML」）強調公司承諾遵守全球反洗錢法，並就其提供指導。BRINK'S 政策規定，所有 BRINK'S 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和承包商的各項活動，無論位於何處，必須遵守反洗錢法。遵守本全球反洗錢政策對於滿足公司股東、董事會和客戶的預期至關重要。

洗錢一般定義為從事非法行為，旨在隱瞞或偽裝犯罪所得收益的真實來源，使非法收益看似來自合法來源或構成合法資產。**恐怖融資**可能不涉及實施犯罪行為的收益，但可能涉及試圖隱瞞資金來源和預期用途，之後將這些資金用於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目的提供財務支持和資金。

在明知現金或資產是犯罪所得的情況下進行洗錢或從事交易，均屬犯罪。參與任何旨在隱瞞或掩飾各種犯罪所得收益的性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權的交易均可能構成洗錢。在已知情況下接收非法活動收益可能構成洗錢，使用資金參與或促成犯罪活動同樣構成洗錢。

為打擊洗錢、恐怖融資和其他非法活動，BRINK'S 實施了多種控制措施，包括：

- 根據反洗錢法透過多種工具（包括BRINK'S「瞭解您的客戶（KYC）」程序和BGS「瞭解您的客戶」程序中列舉的工具）開展盡職調查，以進一步瞭解全球範圍內的潛在客戶、現有客戶和其他交易對手帶來的潛在洗錢和其他相關風險；
- 針對預防和發現洗錢和恐怖融資以及本全球反洗錢政策，為全球僱員提供培訓；
- 報告可疑或異常客戶活動，由公司道德與合規組織的認證人員開展進一步審查和調查；以及
- 對 BRINK'S 反洗錢政策和程序開展內部測試和審計。

2. 政策適用性和分發

全球反洗錢政策適用於包括美國以外地區在內的任何地點的所有辦公室和子公司的所有 BRINK'S 僱員和人員。各子公司或業務部門應根據需要制定適用於某些子公司或業務部門的補充反洗錢政策或程序，以確保其活動完全遵守適用法律。

全球反洗錢政策發佈在公司內網上，BRINK'S 所有適用僱員必須閱讀並熟悉該政策。BRINK'S 在定期的反洗錢培訓期間向所有適用僱員提供全球反洗錢政策。

3. 政策管理

公司的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以下簡稱「合規官」）全權負責本政策，並負責其發佈、維護和解釋。合規官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本政策，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對於全球反洗錢政策或相關程序中未明確允許的任何偏離或例外情況，必須事先獲得合規官的書面批准。

4. 角色和職責

區域合規總監

各區域合規總監（「RCD」）負責在位於其各自區域的子公司和業務部門實施、維護並確保遵守本全球反洗錢政策，必要時與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協商。RCD 作為聯絡點，根據本全球反洗錢政策和其他相關政策和程序在客戶 KYC 過程中報告、批准例外情況，並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最終審批。

公司其他僱員可能有權批准與遵守反洗錢法和本全球反洗錢政策有關的某些事項，諸如有些人員負責依據現行 BRINK'S 政策和程序，使用公司的篩選工具審批某些客戶資訊和/或交易。

5. 客戶和交易對手盡職調查

為防止 BRINK'S 無意中被利用促進犯罪活動，公司已制定各種流程來驗證和收集有關其潛在客戶和現有客戶的資訊，以評估潛在的洗錢和其他相關風險。充分掌握公司客戶和交易對手的相關資訊有助於確保 BRINK'S 僅服務於合法且信譽良好的實體或個人，不違反反洗錢法。

具體來說，BRINK'S 擁有一套基於風險的 KYC 程序，用於指導對 BRINK'S 客戶和其他交易對手開展盡職調查。KYC 程序規定了多項流程，透過獲取與潛在客戶和現有客戶相關的風險資訊，包括透過各種工具，防止 BRINK'S 及其僱員無意中促成潛在犯罪或恐怖融資活動。

BRINK'S 在全球範圍內的所有僱員必須遵守 KYC 程序的要求，包括 (A) 在引導客戶和其他交易對手前開展初步盡職調查，其中包括篩選受制裁方、政治人物、負面媒體報道和訴訟；(B) 在整個業務關係中持續開展盡職調查；以及 (C) 對確認為高風險的客戶和交易對手或因其他合規目的酌情開展加強型盡職調查。

根據某些當地反洗錢法的要求，一些 BRINK'S 子公司可能會實施補充性地方政策、程序和流程，來評估潛在的洗錢風險。

6. 警告信號和持續反洗錢監視

BRINK'S 僱員必須識別並內部報告懷疑可能引起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可疑活動或情況。警告信號是表示存在或潛在合規風險，且有理由在進行或繼續特定商業交易、活動或關係時保持謹慎的事實或情況。

警告信號可出現在任何時候，包括在初始盡職調查過程中以及在整個業務關係存續期間，並且可能出現在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討論、電子郵件、銀行通知或公開資訊。洗錢往往在建立業務關係後發生，因此僱員必須持續監視業務關係，以識別和報告任何警告信號。警告信號可能表示存在合規問題，但也可能透過對客戶和交易對手額外開展盡職調查和提問來解決警告信號。

可能構成警告信號的情況包括（非詳盡清單）：

- 與外國空殼銀行、使用郵箱地址的銀行，或位於高風險反洗錢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或其他各方交易，或在交易中接觸此類銀行或其他各方。¹
- 潛在客戶或交易對手不願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地址和電話、銀行和其他業務參考資料等資訊以及其他必要的 KYC 資訊。
- 個人希望以其名義運輸貴重物品（已知的鑽石和珠寶托運人除外）。
- 有客戶或交易對手似乎代表其他個人或實體經營，但不願提供與該個人或實體有關的資訊。
- 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代表出示尚無法驗證的可疑或異常身份證明文件。
- 客戶或交易對手的地址或實際地點可疑或尚無法驗證。
- 客戶的身份或實益所有權（如有）無法驗證。
- 客戶或交易對手希望從事一筆交易，這筆交易似乎缺乏商業意識，或者與客戶陳述的業務不符。
- 客戶或交易對手難以說明其業務性質、資金來源，閃爍其詞或看起來不誠實。
- 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成本或服務條款漠不關心。
- 客戶或交易對手堅持現金付款，或者親自將貴重物品交付到 BRINK'S 設施（鑽石和珠寶櫥窗除外）。
- 個人僅要求使用存儲服務，以換取有價存款收據。
- 客戶、交易對手或人員公開與已知或疑似具有犯罪背景或其他可疑背景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有關聯。
- 客戶的出貨價值異常「飆升」且無法解釋。
- 交付或取貨地點可疑或異常（例如，該地點一般不用於開展此類業務，該地點不位於商業區等）。
- 客戶或交易對手對公司遵守政府上報要求和公司的反洗錢政策表現出異常擔憂（尤其是關於客戶的身份或業務類型），不願意或拒絕洩露關於業務活動的任何資訊，或提供可疑或異常身份或文件。
- 客戶、交易對手或人員公開與新聞報道中可能違反刑事、民事或監管法規的主體有關聯。
- 客戶要求特定交易處理方式，以避開公司的正常文檔編織要求。

在 BRINK'S 業務活動或業務關係中，若在任何時候出現構成反洗錢警告信號或以其他方式引起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合規相關懷疑的資訊，應立即報告僱員的主管和 RCD，以便開展進一步調查。若有任何疑問，應將所有相關資訊上報主管和 RCD。RCD 將評估這些資訊和活動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業務關係的時長和性質，並決定是否應開展進一步調查。若調查不能以令 RCD 滿意的方式消除懷疑，或者如果該可疑活動得到確認，RCD 必須將此事項上報 BRINK'S 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以確定需如何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有）。

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遭受紀律處分，包括根據適用法律終止僱傭關係。

¹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發佈了一份清單，其中列出了需要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請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2.html>）。FATF 還發佈了一份接受加強監視的司法管轄區清單，這些司法管轄區可能也存在較高洗錢風險（請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2.html>）。FATF 定期更新這些清單，BRINK'S 應經常查閱每份清單，再依據它們採取合規措施。

7. 培訓

BRINK'S 要求全球範圍內的適當僱員定期完成反洗錢培訓。這項培訓的目的是加強每位僱員在預防、發現和報告潛在洗錢或恐怖融資活動以及幫助僱員瞭解和履行其合規義務方面發揮的作用。

儘管全球反洗錢培訓由 BRINK'S 管理，但各 BRINK'S 實體和每個業務部門的領導團隊均有責任確保僱員完成此培訓。

8. 管理層承諾

BRINK'S 高級管理層，包括 BRINK'S 董事會及總裁暨執行長（「CEO」）認識到違反反洗錢法和公司及其人員在遵守全球反洗錢政策方面存在不足的嚴重性。為完全遵守全球反洗錢政策，總裁暨執行長和其他高級領導層支持並致力於實施公司的全球反洗錢政策。合規官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遵守反洗錢法和本全球反洗錢政策的最新情況。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確保讓具有全球反洗錢政策相關職責的法律和合規部門獲得充分的權利和自主權，為其提供充足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和資訊技術）以部署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公司的反洗錢風險和反洗錢暴露情況。

9. 審查可疑或異常活動

在報告可能存在洗錢或恐怖融資的可疑或異常活動跡象時所說的客戶包括使用 BRINK'S 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客戶還包括申請 BRINK'S 產品或服務，但尚未獲批任何產品或服務（即客戶仍有申請或合約程序待處理）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廠商、供應商、外包商。

BRINK'S 希望僱員報告可能存在洗錢或恐怖融資的異常客戶或交易對手活動跡象，以確保 BRINK'S 遵守反洗錢法。

若有僱員發現、得知或懷疑存在異常活動或法律禁止的活動，必須報告其經理、其他經理、RCD 或法律合規部。另外，BRINK'S 的任何僱員均可匿名聯絡以三十多種語言提供服務的道德專線 <https://brinkshotline.ethicspoint.com>，或透過電話聯絡網站上展示的當地電話號碼。

僅報告潛在或實際的違規行為不會對報告者造成任何負面僱傭影響。BRINK'S 不會對報告者採取任何報復行動，所有僱員均應報告潛在的違規行為，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未能報告潛在違規行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擔任監督或管理職位的任何僱員，包括 RCD，在收到關於可能違反反洗錢政策的報告後，務必將情況上報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對出於善意針對異常活動提出的疑慮，公司會立即展開調查，並將視需要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合規性和解決相關疑慮。

10. 內部審計/測試

BRINK'S 及其子公司還要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審查。內部審計/測試旨在評估公司及其全球子公司遵守全球反洗錢政策的情況。

如上所述，本全球反洗錢政策提供了基準流程，有助於將 BRINK'S 及其僱員參與或無意中協助洗錢或其他犯罪活動的風險降到最低。這項全球反洗錢政策不可取代或代替當地法律要求，僱員必須瞭解並遵守當地法律和政策。根據特定的客戶合約，BRINK'S 可能還須遵守更多要求。

11. 執行

若發現任何人違反此全球反洗錢政策，這個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終止僱傭關係。BRINK'S 將調查涉嫌違規的事件，如果懷疑存在違法行為，可能會牽涉執法部門並與執法部門合作。

12. 例外情況

任何偏離全球反洗錢政策的情況或例外情況必須進行登記和得到合規官書面批准，並接受定期審查。